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议案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盛教育”）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0），公司定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对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公司原提请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取消审议。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增加三盛教育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鉴于上述两个议案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作为持有公司 27.20% 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将上述两个议案作为临时提案一并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持股 3% 以上

股东，其临时提案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8 月 1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8 月 13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

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9年8月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21号楼三盛大厦五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上述议案3已经公司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2019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0日、2019年7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均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程深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修订稿）》。

4、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 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2019 年 8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21 号楼三盛大厦六层证券部

4、登记时应当提供的资料：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以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邮件和传真在 2019 年 8 月 9 日下午 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 30 分钟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玉英、蒋冰钰

电话：010-84573455

传真：010-84574981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21 号楼三盛大厦五层

邮编：10019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282”，投票简称为“三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注：表中“*”栏为必填项

